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部分服务贸易项下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19115.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

司关于调整部分服务贸易项下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8月24日 汇综发〔2006〕7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

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为适应我国服务

贸易发展形势，便利境内机构有真实需求的服务贸易外汇支

付需要，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对部

分服务贸易项下售付汇政策予以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

下：一、对外支付国际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按

以下规定办理：对境外机构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

元），对境外个人支付等值5千美元以下（含5千美元）国际

空运和陆运项下运费及相关费用时，可持合同（协议）或发

票（支付通知书）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超

过上述限额的，需持空运或陆运单清单（传真件）、发票（

支付通知书）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二、对

外支付出口贸易项下佣金，按以下规定办理：对出口项下单

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或者虽超过上述比例但未超过等

值10万美元的佣金售付汇，可凭相关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

行办理，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办理售付汇手续；

对超过上述比例和金额的佣金售付汇，应持相关单证向国家

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

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购付汇手续。外汇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佣金售付汇手续时，应审核佣金协议（出口合同）、收账通知（结汇水单）。

三、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单笔提取等值3万美元以下（含3万美元）外币现钞的，可持相关单证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单笔提取超过等值3万美元的，应持相关单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按以下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包方和分包方均为境内机构的，总包方向分包方支付工程款项时，可持总包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分包合同（协议）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内外汇划转手续。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